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红旗私募基金管理(吉林)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吉林旗挚汽车产业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近日,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名称:吉林旗挚汽车产业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1951号241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EPRJ7A09
4.出资额:壹拾亿元整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红旗私募基金管理(吉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航)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25年7月3日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特")通知,江苏博特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出售部分"博22转债"。截至2025年7月8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博22转债"累计变动达到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1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7,550	20.22	793,250	824,300	10.31
2	缪昌文	119,000	1.49	48,010	70,990	0.89
3	刘加平	269,190	3.36	0	269,190	3.36
	合计	2,005,740	25.07	841,260	1,164,480	14.56

上述比例计算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4-6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4-6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3项,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5项,获得境外认证14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所属技术平台
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粤穗械备20250188	2025.5-长期	Ⅰ	IHC
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粤穗械备20250261	2025.6-长期	Ⅰ	IHC
3	一次性使用宫颈采样拭子	粤械注准20252180792	2025.6-2030.6	Ⅱ	LBP

(二)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三基因联合检测的FISH探针组合及其应用	ZL202111659425.X	2025.4.8	发明专利
2	一种细胞保存液及液态细胞质控品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721596.5	2025.4.15	发明专利

2.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LBP-2364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软件[简称:LBP2364]V1.0	软著登字第15348350号	2025.4.27	原始取得
2	LBP-2390制片染色一体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348359号	2025.4.27	原始取得
3	LBP-FP270全自动封片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348522号	2025.4.27	原始取得

(三)获得境外资质的情况

1.获得CE证书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技术平台
1	免疫显色试剂 HRP/DAB IHC Staining Kit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2	免疫显色试剂 HRP/DAB IHC Staining Kit(LBP-5548)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3	免疫显色试剂 Hyper HRP/DAB IHC Staining Kit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4	脱蜡剂 Hyper Dewax Solution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5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Epitope Retrieval Solution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6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Hyper Epitope Retrieval Solution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7	清洗液 IHC Wash Buffer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8	清洗液 Hyper TBS IHC Wash Buffer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9	过氧化物酶阻断剂 Peroxide Block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10	苏木素染色液 Hematoxylin (M)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11	苏木素染色液 Hematoxylin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12	抗体稀释液 Antibody Diluent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13	返蓝液 Bluing buffer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1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LBP-2364) LBP NovaPrime MB 64 Slide Processor	CIBG-20251417	2025.5-长期	LBP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拓展海外应用场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责令改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责令改正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视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公司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对应的2024年度分红款857.31万元将全部抵偿其占用资金,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前期,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上海鹏盛已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其履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

公司已收到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156,695.89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1,105.93万元,并以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偿155,589.9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海鹏盛已就转让股份筹措资金事宜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资金占用整改方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是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且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股份转让尚需满足相关生效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后方可实施。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及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并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5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中期票据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5)MTN187号)。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5天健集MTN002		
债券代码	102582758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5年7月8日	兑付日	2030年7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6.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5亿元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33%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委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8日审议通过有关委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宣布:

自2025年7月8日起,张传江先生("张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8日与张先生订立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张先生将任职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且将有资格于该股东周年大会上参与重选。根据本公司与张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酬金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张先生于近3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未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权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张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张先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借此机会对张先生表示衷心祝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

张传江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八年,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张先生曾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董事长,兼任国家能源集团化工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董事长、总裁及CNOOC (BVI) Limited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含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追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战略部署,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含自筹)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含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近12个月累计使用25,960.50万美元(已含本次交易金额,以2025年7月7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85,633.15万元)购置干散货船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1.80%。

2025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购置事项无异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所涉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考虑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购置干散货船舶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经营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办理不超过6,500万美元的购置事宜,船舶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时间以及交船日期等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未来将结合交易实际及届时近12个月累计计算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船队结构,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追加20,000万美元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3,388.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追加后,2025年担保预计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2025年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1,808.00万美元和15,000.00万元人民币,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追加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本次追加20,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追加前预计担保额度	追加后预计担保额度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000.00万美元	1,000.00万美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	7,000.00万美元	7,000.00万美元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7,192.00万美元	15,192.00万美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	12,808.00万美元	24,808.00万美元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5,000.00万元人民币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2025年5月,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上述追加前预计担保额度为调剂后的预计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注册地:163 TRAS STREET #08-03 LIAN HUAT BUILDING SINGAPORE (07902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53,044.91	50,544.93
净资产	2,968.34	673.94
净利润	2,294.52	605.21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9月9日
注册资本:130,0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KOWLOON,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478,150.10	465,518.67
净资产	320,934.97	316,626.55
净利润	4,755.97	52,565.56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D080KD8N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街道建设大街183号501
法定代表人:陈海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5,269.86	7,314.55
净资产	819.27	835.67
净利润	-16.40	-252.55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追加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船队扩张等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战略部署,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3,388.00万人民币(以2025年7月7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5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4日
至202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
2	《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5/7/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至11:30,14:30至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z-highton.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